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专项报告已经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，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3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洛凯股份”）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691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4,000.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2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28,92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,423.55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[2017]0128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。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

简称“募投项目”)金额为4,225.00万元,募集资金余额为22,370.13万元。(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149.82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,021.77万元)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2017年10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)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(以下统称“开户银行”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该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,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至2019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
(单位:人民币元)

开户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方式	截至2019年6月30日专户存储余额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605383830	募集资金专户	活期	7,318,804.12
			定期	2,627,769.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519902380210908	募集资金专户	活期	10,000,000.00
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1012010000010000	募集资金专户	活期	891,682.41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	55560188000001092	募集资金专户	活期	11,863,025.50
合计	--	--	--	32,701,281.03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此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不超过 6,000 万元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(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)。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。

(四)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，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理财产品名称	理财产品类型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理财期限	预期年化收益率	到期时间 (截至 2019年6 月30日)
1	综合财富管理 FGDA18941L	保本浮动收益性	10,000	2018年 11月6 日	2019 年5月 6日	182 天	4.58%	是

2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	本金保障型	4,000	2018年11月6日	2019年5月6日	182天	4.15%	是
3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	本金保障型	1,000	2018年12月3日	2019年6月3日	183天	4.00%	是
4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综合财富管理FGDA19200L	5,000	2019年5月10日	2019年7月9日	60天	4.33%	否
5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综合财富管理FGDA19253L	9,000	2019年5月20日	2019年7月22日	63天	4.33%	否

(五)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无此情况。

(六)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无此情况。

(七)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无此情况。

四、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，重新布局，为提高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，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，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调整“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与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实施主体由“全资子公司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”调整为洛凯股份，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，五一路西侧、东方二路北侧”调整为“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东侧、永安里路南侧”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，五一路西侧、东方二路北侧”调整为“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”，并由“建设2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、3,000平方米的试验室”调整为“改建”。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》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9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附表一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表二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附表一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8,920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724.72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不适用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225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				不适用								
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	无	19,859.77	19,859.77	19,859.77	2,375.24	3,505.58	-16,354.19	17.65%	建设期 24 个月	—	—	否

目												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无	4,208.45	4,208.45	4,208.45	337.09	597.69	-3,610.76	14.20%	建设期 24 个月	—	—	否
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	无	1,355.33	1,355.33	1,355.33	12.38	121.73	-1,233.60	8.98%	建设期 24 个月	—	—	否
合计	—	25,423.55	25,423.55	25,423.55	2,724.72	4,225.00	-21,198.55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。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无。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<p>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不超过 6,000 万元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）。</p> <p>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有 5,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。</p>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<p>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</p>							

	行现金管理,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,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,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,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。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。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无。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。

注 1: 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 2: 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 3: 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附表二：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单位：：人民币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项目	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(1)	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累计投入金额(2)	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19,859.77	19,859.77	2,375.24	3,505.58	17.65%	建设期 24 个月	-	-	否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4,208.45	4,208.45	337.09	597.69	14.20%	建设期 24 个月	-	-	否
合计	-	24,068.22	24,068.22	2,712.33	4,103.27	17.05%	-	-	-	-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<p>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，重新布局，为提高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，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，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调整“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与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实施主体由“全资子公司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”调整为洛凯股份，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，五一路西侧、东方二路北侧”调整为“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东侧、</p>								

	永安里路南侧”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，五一路西侧、东方二路北侧”调整为“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”，并由“建设 2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、3,000 平方米的试验室”调整为“改建”。
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不适用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
注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